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受政府委託事務資訊收費標準

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申請提供受政府委託事務資訊，本會依本標準收取費用。
- 第 2 條 閱覽、抄錄、攝影本會提供之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 3 條 重製或複製本會資訊，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受政府委託事務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